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2,971,654,767股發售股份之結果；及
(2) 調整購股權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發售股份接納及繳付股款截止日期)，本公司就1,194,074,500股發售股份合共接獲38份有效接納，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2,971,654,767股發售股份總數約40.18%。

基於上述結果，公開發售有1,777,580,267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全部未承購股份。

申請表格項下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該等相關股東之地址(誠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由於發售股份之全部申請均屬有效及成功，故並無有關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調整購股權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調整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起生效。

茲提述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發售股份接納及繳付股款截止日期)，本公司就1,194,074,500股發售股份合共接獲38份有效接納，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2,971,654,767股發售股份總數約40.18%。

包銷協議

基於上述結果，公開發售有1,777,580,267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未承購股份**」)。包銷商(王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全部未承購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一段。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項下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該等相關股東之地址(誠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由於發售股份之全部申請均屬有效及成功，故並無有關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嘉悅*(附註1)*	2,340,000,000	26.25%	2,340,000,000	19.69%
包銷商*(附註1、2及3)*	—	—	1,777,580,267	14.95%
小計(就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	2,340,000,000	26.25%	4,117,580,267	34.64%
Sino Dynamics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1,300,000,000	14.58%	1,300,000,000	10.94%
公眾股東	5,274,964,303	59.17%	6,469,038,803	54.42%
總計	8,914,964,303	100%	11,886,619,070	1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i)嘉悅為2,34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5%；(ii)美德擁有嘉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i)全力擁有美德73.31%之已發行股本，而美德餘下之26.69%已發行股本由Bain Capital Deco Holdings, L.P.、Value Creation Fund, L.P.及DM-Cayman, Inc.分別擁有18.64%、1.84%及6.21%；及(iv)王先生擁有全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嘉悅持有的該等股份之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包銷商持有的該等股份之權益。

3 王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將透過包銷商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配額。

4 於本公告日期，(i)Sino Dynamics Investments Limited為1,3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8%；(ii)創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Sino Dynamic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杜偉先生持有創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偉先生被視為擁有Sino Dynamic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之權益。

調整購股權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調整**」)。對行使價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起生效，其詳情如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調整前之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6,275,000	0.428	6,777,574	0.396

附註：

購股權於以下期間之歸屬及行使視乎業績目標(定義見下文)之達成情況按以下方式而定：

1 第一批25%之已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起開始歸屬，因業績目標得以達致，而該批購股權行使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 第二批25%之已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起失效，因業績目標未能達到；

3 第三批25%之已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起失效，因業績目標未能達到；及

4 最後一批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起失效，因業績目標未能達到。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內之年報所載之報告數據，購股權之歸屬須在本集團於各相關財政年度之股權回報率不低於12%(「業績目標」)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倘在某一特定財政年度中，業績目標得以達致，該財政年度相關購股權將進行歸屬並可以行使。倘在某一特定財政年度中，業績目標未能完成，該財政年度相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之核數師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之計算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進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主席)、信松濤先生及李亦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周承炎先生及許驚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